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文件

珠富山字〔2018〕43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富山工业园扶持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局、办、中心，园区开发公司，园区各企业：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扶持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已经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园区经济发展局反映。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12日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扶持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为鼓励园区企业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结合体制调整过渡时期斗门区出台的2017年相关政策和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一)对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并完工的企业，可按企业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留成部分的60%、市级留成部分的50%、区级留成部分的40%连续三年给予财政奖补，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二、鼓励企业多层次、梯度式发展

(二)鼓励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对2017年首次上规模的小微工业企业，经统计部门审核通过后，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鼓励规上企业上台阶。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0亿元、50亿元、20亿元、10亿元、5亿元、1亿元的企业，分别对企业的经营团队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1万元。

(四)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快速成长。对2017年度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工业产值的规上工业企业进行奖励。按不同规模、不同增幅，给予不同档次的定额奖金，新投产的企业无上年度对比数不在奖励之列。奖金标准如下：

上年度企业工业总产值	增幅	奖金额（万元）
1 亿元以下	5%—15%	3
	15%以上	5
1—5 亿元	5%—15%	5
	15%以上	7
5—10 亿元	5%—15%	7
	15%以上	9
10—50 亿元	5%—15%	9
	15%以上	12
50 亿元以上	5%—15%	12
	15%以上	15

三、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五）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和认定。对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即广东省阳光政务平台）按时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包括重新认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网上申报，获得省科技厅受理并成功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申报企业 3 万元、2 万元的经费补贴。

（六）鼓励企业通过高企认定。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通过重新认定以及市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纳入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10 万元奖励。

四、加快建设科技创新载体

（七）支持企业建立科技研发机构。对新组建（认定）国家、省、市级技术中心、工程中心或公共技术平台（新型研发机构除外），按国家级 200 万元、省级 60 万元、市级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八）加大新型研发机构扶持力度。对初次纳入省级、市级培育计划的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多级认定的，按就高原则。对每年通过市考核并获得市财政科技仪器、设备、软件补贴或公共服务补贴的新型研发机构，本级财政按照 1:0.5 的比例予以配套。

五、支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

（九）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企业每认定通过 1 件高新技术产品资助 2000 元，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金额最高 4 万元。

（十）鼓励企业申报发明专利。对企业获得国内发明专利证书，每件资助 1 万元；对企业获得美国、日本、欧盟或其他欧洲国家的发明专利证书，每件资助 3 万元，其他国家每件资助 2 万元，同一项发明专利在两个及以上国家授予专利权的，仅对两个国家专利进行资助；对企业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每件资助 2000 元。单个企业年度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一）奖励知识产权先进企业。对获得国家、省专利奖金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件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省专利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件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年度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实现增长的企业，按申请量排名，对第一至五名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十二）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大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GB/T 29490-2013）认证（简称：贯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十三）鼓励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优势。对首次被认定的国家、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20 万元奖励；对首次被认定的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六、鼓励企业开展“两化融合”工作

（十四）企业通过国家或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一次性补助10万元。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认定，一次性补助30万元。服务机构每辅导一家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认定，给予服务机构一次性补助8万元。

七、推动企业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

（十五）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验收，获得市清洁生产称号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获得省清洁生产称号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

(十六) 支持节能降耗科技研发。对节能降耗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项目，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项目，建筑节能科技创新研发应用项目，以上项目获得相应资质的给予 50 万元以内的研发经费补助。

(十七) 鼓励企业开展电机能效提升。对淘汰落后电机并安装使用高效电机的企业，按 100 元/千瓦的标准进行配套补助。

(十八) 鼓励企业通过节能认证。对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完成能源管理中心系统建设并接入市能源管理平台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开展“十三五”能源审计和节能规划编制的重点用能企业，通过审核后给予 1 万元补贴。

(十九) 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按照项目节能量区间进行补贴，100-300 吨标煤补贴 3 万元；300-500 吨标煤补贴 5 万元；500-1000 吨标煤补贴 15 万元；1000-2000 吨标煤补贴 20 万元；2000-3000 吨标煤补贴 40 万；3000 吨标煤以上补贴 50 万元。

八、鼓励企业研发创新

(二十) 对获得国家、省、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如承担项目的园区企业为第一完成单位，按项目所获奖金金额的 60% 给予奖励；如承担项目的园区企业为合作单位，按项目所获奖金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对获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支持的项目，按 1:1 比例进行配套奖励。

（二十一）支持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经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的，成套装备分别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套、8 万元/套，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 7 万元/台、5 万元/台，总成或核心部件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台、3 万元/台。

九、扶持企业上市发展

（二十二）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挂牌的，给予奖励资金 300 万元；对在境外成功上市或者整体搬迁到我园区的上市公司，给予奖励资金 300 万元。

本办法所涉及扶持的企业（项目）获得相关部门认定时间或相关指标计算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办法执行完毕后废止，不再另行通知，由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印发
